

# 嘉義縣溪口鄉立溪口幼兒園

## 107 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本辦法依據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（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公發佈）辦理。

### 第 3 條

本幼兒園收費項目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 註
學 費	一 學 期	0 元	2-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由教育部補助。
雜 費	一 學 期	2000 元	
<b>代 辦 費</b>			
學生活動費	一 個 月	210 元	
學習材料費	一 個 月	240 元	
點心代辦費	一 個 月	750 元	
午餐代辦費	一 個 月	600 元	
保 險 費	一 學 期	175 元	（幼兒團體保險規費）

交 通 費	一 個 月	750 元	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

#### 第 4 條

本幼兒園各收費項目依嘉義縣政府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訂定之。

#### 第 5 條

幼兒中途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#####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#### 第 6 條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

費：

**一、學費、雜費：**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**二、其他代辦費：**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「退費單據」，並列明「退費項目及數額」。

**第 7 條**

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或

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## **第 8 條**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「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」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## **第 9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